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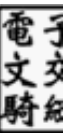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070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析參考資料1份(隨文引入)(15589205_105007092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4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2月3日公保字第105106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茲循例彙整104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。其中，多數之撤銷原因，業於該會歷次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中詳為說明，或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




三、該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四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該會業以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五、該會審理保障事件，亦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（構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99年5月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以來，已大幅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，有效提升審議效率，普獲各界肯定，請多加運用。關於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，可至該會全球資訊網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查閱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